

COSMOS
R
Readers
中英
對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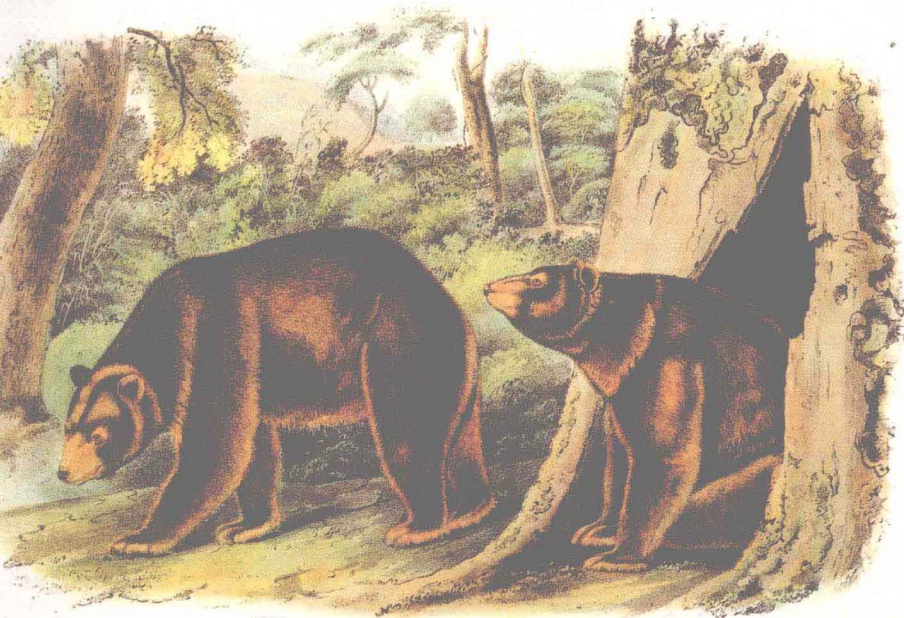
THE JUNGLE BOOK

叢林故事

完整版

拉迪亞德·吉卜林◎著

楊琇閔◎譯



THE JUNGLE BOOK

叢林故事

完整版



THE JUNGLE BOOK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叢林故事／拉迪亞德·吉卜林著；楊琇閔譯。
-- 初版 -- 臺北市：寂天文化，2000 [民 89]
面；公分。-- (Cosmos Readers ; 16)
中英對照
譯自：The jungle book

ISBN 957-8202-55-5 (平裝)

873.57

89004070

Cosmos Readers 16

叢林故事

The Jungle Book

作 者 拉迪亞德·吉卜林

譯 者 楊琇閔

發行人兼總編輯 周均亮 Derek Zhou, Editor-in-Chief

主 編 黃朝萍 Dawn Huang, Chief Editor

編 輯 張啟淵 Qi-Yuan Zhang, Editor

周黛孜 Lisa Zhou, Editor

業務部 周大鈞 James Zhou, Sales Manager

出版者 寂天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登記證 局版北市業字第 1417 號

地 址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4 巷 2 弄 2 號 3 樓
3F, No. 2, Alley 2, Lane 244, Roosevelt Rd. Sec. 3, Taipei

電 話 02-2365-9739

傳 真 02-2365-9835

E-mail cosmos87@ms29.hinet.net

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

寂天圖書展示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4 巷 2 弄 2 號 3 樓

出版日期 2000 年 04 月 初版

郵撥帳號 1918411-9 寂天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定 價 220 元 [若有破損，請寄回更換，謝謝。]

I S B N 957-8202-55-5

親愛的 *Cosmos Readers* 好朋友

要學習道地優美的英文，所閱讀的文章非常重要；一般學習者在選擇讀物時，由於往往不知從何下手，所以手邊有什麼就讀什麼，結果事倍功半，花費大量的時間，還是進步有限。

Cosmos Readers 系列是一套完全考慮學習者需求的讀物，它是根據以下特點所量身訂做的：

- ☑**選輯名家作品**→名家的作品是經由歲月的篩選而流傳下來的菁華，在資訊泛濫的今天，選擇閱讀名家，等於直接淬取智慧的精髓，節省摸索及閱讀無益雜訊的時間。
- ☑**文字深淺兼具**→淺易的文字親和力強，有助於初學者入門；文字遣詞較深的作品，則有助於進階閱讀。
- ☑**內容兼具趣味性和教育性**→從引人入勝，讓人欲罷不能的故事情節中，不知不覺培養閱讀習慣，完全不用勉強；要能享受閱讀的樂趣，學習起來才會如魚得水，水到渠成，在不自覺中提昇英文程度，同時也能自然吸收文章中的精神和知識。
- ☑**選輯未經刪節或改寫的完整版**→完全雙語對照，忠於原著，可以讀到最原味的作品。

本系列的設計和結構：

☑中文翻譯放前面，英文原文放後面

傳統的中英對照讀本，為方便對照閱讀，採用一頁英文一頁中文的方式編排，然而這種方式卻容易養成倚賴中文翻譯的習慣，不僅在閱讀原著時容易被打斷，無法一氣呵成，也可能到最後就完全放棄閱讀原文，失去雙語閱讀的精神。

Cosmos Readers 打破傳統的做法，將中英文分離，幫助學習者直讀原典。中文譯本放前面的目的，是要讓讀者先熟悉故事內容，做好閱讀英文的暖身準備。看完中文之後，最重要的，一定要下定決心和後面的英文做朋友，這樣你會發現閱讀英文其實是一件好玩又有趣的事。

☑書後還附有英文單詞片語注釋：有助於讀者熟悉單詞的意義及實際運用。注釋放在後面，是希望學習者能夠擺脫碰到不懂的單詞即馬上查字典的習慣。若能試著根據文章的上下文脈絡，來了解生詞的運用，則能加深單詞的學習效果。等看完一個段落，大概了解原文的大義後，再翻到後面查詢不懂的單詞。

希望 Cosmos Readers 系列能夠幫助讀者悠遊在豐富多采的英文世界中，讓英文成為您實實在在的好朋友，而不是沉重的學習重擔。

目 錄

親愛的 Cosmos Readers 好朋友

1 毛格利的兄弟 001

2 卡奧捕獵 031

3 老虎 老虎 068

4 白色海豹 095

5 貓鼬 123

6 象王圖麥 147

7 陛下的僕人 173

Contents

- 1 *Mowgli's Brothers* 001
Hunting-Song of the Seeonee Pack 035
 - 2 *Kaa's Hunting* 036
Road-Song of the Bandar-Log 079
 - 3 *"Tiger! Tiger!"* 081
Mowgli's Song 111
 - 4 *The White Seal* 114
Lukannon 148
 - 5 *"Ríkkí-Tíkkí-Taví"* 150
Darzee's Chant 177
 - 6 *Toomai of the Elephants* 179
Shiv and the Grasshopper 213
 - 7 *Her Majesty's Servants* 215
Parade Song of the camp animals 243
- 注釋 247

毛格利的兄弟

夜幕低垂，鸛鳥凱爾歸巢了，
蝙蝠緬葛的一天才正要開始——
牛群返回牛棚了，
盡情地休息，直到天破曉。
這是充滿驕傲與力量的時刻，
爪子、長牙與銳爪。
喔！聽聽這樣的呼喊——好好狩獵
嚴守叢林的規範！

——叢林夜歌

這天的天氣很暖和。在傍晚七點時分，住在西奧尼山丘洞穴內的狼爸爸，從酣睡中甦醒過來。他抓一抓身上的毛髮，打了個哈欠，舒展四肢筋骨，試圖驅散從頭到腳的任何一絲睡意。這一天才要開始呢！狼媽媽與四隻狼寶寶，趴在旁邊。她大而灰的鼻子，將狼寶寶蜷縮在一起。狼寶寶翻動著身體，還不時發出

尖細的叫聲。月光從洞口灑入，狼爸爸吼叫了一聲：「又該捕食了。」正當他準備要躍下山坡時，帶著一小團濃密尾巴的黑影晃過洞口，隨後就聽到哀怨的叫聲：「祝你好運呀，狼主人！也祝小寶貝長出堅固而潔白的好牙。不過，他們可別忘了，世界上還有饑荒呵！」

這是胡狼塔巴吉。他總愛撿別人吃剩的殘餘，印度狼都唾棄他；因為他到處惹是生非，又愛搬弄是非。他喜歡到村莊的垃圾堆裡，撿食碎布、毛皮。不過，他們也很怕他，因為他是叢林裏最容易抓狂發瘋的。他一發起瘋來，就翻臉不認人了。而且，在叢林裡看到東西就到處亂咬，就連老虎遇到他抓狂時，都得退避三舍。因為這種「瘋狂」是野生動物都避之唯恐不及的東西，我們稱之為「狂犬病」，他們叫做「抓狂」，最好逃之夭夭。

「進來吧！」狼爸爸有些喘氣。「不過這裏可沒東西吃。」

「對狼來說是沒有什麼啦！」胡狼塔巴吉說。「不過對我這麼卑微的人來說，只要有一根乾骨頭就很豐盛了。我們胡狼啊，哪有得挑喔！」他隨後跑入洞穴深處，找到牡鹿的殘骨，上面還殘留著一些肉，他便坐下來愉快地啃起來。

「多謝啦！這麼豐盛的一餐！」吃完後他抹一抹嘴說。「多可愛的小寶寶呀！看看他們的大眼睛，還

毛格利的兄弟

有如此高貴的模樣。的確，的確，我還記得國王的孩子與普通人並沒有兩樣。」

任誰都清楚，胡狼塔巴吉自己也知道，他這樣當著孩子的面讚美他們，是一件最觸霉頭的事。看著狼媽媽、狼爸爸一臉不高興的表情，胡狼塔巴吉還挺樂的。

塔巴吉一面對自己剛剛的調侃行為感到洋洋得意，一面坐了下來。接著，他不懷好意地說：「謝利甘轉移捕食區了！下個月他就要來這個山丘獵食。他是這麼告訴我的。」

謝利甘是隻老虎，就住在二十哩外溫古佳河附近。

「他沒有權利這麼做！」狼爸爸氣憤地說。「依照叢林的規矩，在沒有適當的警訊發出之前，他是不能擅自變更獵捕區的。這樣一來，是會驚動十哩內的獵物的。況且，這幾天我還得獵捕兩隻獵物！」

「他的母親是不會無緣無故叫他瘸子的。」狼媽媽輕聲地說。「他出生時一隻腳就已經殘了，這就是他向來以牛群為獵食目標的原因。他把溫古佳的居民惹惱了，現在還要來煩我們的村子。他一走遠，溫古佳的居民就搜遍整個叢林找他；我們和孩子看到草地上閃著搜尋的火光，就知道必須快逃。實際上，我們還相當感激謝利甘呢！」

「那要不要我跟他提你們對他的感恩呀！」塔巴吉說。



「出去！」狼爸爸厲聲地打斷他的話。「出去，跟你的主人捕獵去。整個晚上你帶來的傷害已經夠多了。」

「我走，」塔巴吉低語。「你可以自己聽聽，謝利甘從灌木叢下發出來的聲音。我大可不必告訴你這件事。」

狼爸爸仔細一聽，順著山谷往下，一直抵達小溪邊，他聽到乾吼、忿怒、狂亂的叫聲。那就是老虎咆哮的聲音，當他獵捕不到任何獵物的時候，更不在乎叢林裡所有的人知道此事。

「這個傻瓜！」狼爸爸說。「在傍晚發出這樣的聲音來捕獵！他以爲我們的牡鹿像溫古佳肥公牛一樣笨啊！」

「唉！今晚他可不是要抓牡鹿或是牛的。」狼媽媽說。「他是要獵殺人類。」謝利甘咆嘯的聲音變得有些嗡嗡作響，像是來自四面八方的聲音匯聚在一起。這樣的嘈雜聲會迷惑樵夫及在外野營的人，有時甚至還會引他們進入虎口。

「人類！」狼爸爸齜牙咧嘴的大喊。「呸，水池邊的甲蟲和青蛙難道不夠他吃嗎？他非得吃人不可，而且是在我們的獵區？」

叢林律法不是隨便亂定的。法律禁止任何獸類捕食人類，除非是要教導幼獸如何捕獵。但是，這都必須遠離自己的獵區及族群，才能捕殺人類。這個規定

毛格利的兄弟

的真正理由是，獵殺人類遲早會把白人引來，他們帶槍騎象進入叢林，同時也會引來黑人，敲鑼、點狼煙及火把以嚇阻野獸，最後叢林內的所有動物都要遭殃。獸類他們自己也都認為，人類是最弱勢也是最無抵禦能力的動物，因此與手無縛雞之力的人類爭鬥，是不合乎運動家的精神。他們也這麼認為——這也是事實——食人者全身會長滿疥瘡，牙齒會掉光。

老虎低低不滿的哀鳴愈來愈大聲，最後他使盡喉嚨的力氣嘶吼了一聲。「啊啊！」

接著，謝利甘發出一聲咆哮，聽起來一點都不像是老虎所發出來的。「他讓獵物給跑了！」狼媽媽這麼說。

「是什麼？」狼爸爸跑了幾步出去，聽謝利甘一邊打亂雜樹叢，一邊又低聲咕噥，狂野地抱怨著。

「這呆子怎麼這麼沒常識，自己跳進樵夫的營火燒傷了腳。」狼爸爸咕嚕地說。「塔巴吉也跟著他。」

「有人朝這來了，」狼媽媽豎起一隻耳朵仔細聽。「小心！」

灌木叢裡發出瑟瑟的聲音，狼爸爸已蹲低身體，一副準備向前撲的動作。然後，世界上最奇妙的一幕景象發生了；如果你在場親眼目睹，就會看到狼爸爸一躍跳到半空中，又即時剎住了。獵物尚未出現在面前時，他就縱身一躍，然後又急忙抽身回來，他這一跳就跳離地面四、五呎高了，但是他幾乎又在原地落



下。

「小孩！」他驚訝地大叫一聲。「看，是小孩耶！」

就在他的面前，一個全身赤裸的棕色小孩站在一根矮樹枝上，步履不穩，才剛學會走路的樣子——他是夜間出現在狼穴最輕巧的小東西。他注視著狼爸爸的面容，笑了！

「這是小孩嗎？」狼媽媽問。「我從來就沒見過這樣的東西，把他帶進來吧！」

狼習慣用嘴含著自己的孩子走動，因此在必要的情況下，他們幾乎可以完好不破地含著一顆蛋。因此狼爸爸用嘴巴銜起小孩的背，但並沒有刮傷小孩的皮膚，然後將小孩放在幼狼的中間。

「多可愛呵！看他全身光溜溜的！一點都不怕生！」狼媽媽輕輕地說著。小孩在幼狼之間推擠，靠近母親溫暖的毛皮。「阿伊伊伊！他與幼狼一起吃著食物，這可是人類的小孩咧！現在有誰能夠誇耀人獸和諧相處在一起的事呢？」

「我偶爾也聽過這類的事，可是不在我們的族群裡，也不在這個時代。」狼爸爸這麼說。「他全身上下不長一點毛，我一腳就夠他受了。不過妳看看，他好奇的眼睛，一點都不怕生呢！」

謝利甘想要擠進狼的洞穴，不過他大大方型的頭與肩膀就把他堵在穴口了，同時也一起把月光給遮掩

毛格利的兄弟

了。塔巴吉跟在他的後面，細尖的聲音叫著：「我的好主人呀！他跑到洞裡去了！」

「謝利甘能夠光臨寒舍真是我們的榮幸啊！」狼爸爸嘴裡一面這麼說，卻掩不住怒目的神情。「謝利甘您有何貴幹呀？」

「我要我的獵物。有一個小孩往這裡跑來了。」謝利甘說。「他的父母親已經逃走了。把他還給我！」

謝利甘剛剛踩到樵夫的營火燙傷了腳，狼爸爸稍早之前也提過了，他現在火氣正旺呢。不過狼爸爸知道穴口太小，他根本進不來。雖然他被堵在穴口，不過他的肩膀與前腳受限於狹窄的空間，都縮成一團了，就像在桶子裡打鬥一樣。

「我們狼群是一個自主的社會，」狼爸爸說。「我們聽命於族群的領袖，而不是你這個滿身條紋的食牛者！小孩現在是我們的，殺不殺由我們決定！」

「殺不殺由你們決定，這是什麼話？憑我能夠捕殺公牛的本事，還需要站在你們狗穴前打探，要求分一杯羹嗎？現在是我謝利甘在跟你們說話！」

老虎震耳欲聾的咆哮聲迴盪在洞內，不免讓狼媽媽抖動了一下身體，她把狼寶寶支開，往前一躍。她怒不可遏的雙眸，在黑夜裡閃著綠光，與謝利甘著火般的雙眼對視。

「而現在是我——惡狼洛克莎在回答你的問題！小孩是我的，跛腳虎，他是我的！我決不會拱手讓給

你，他會活下來，跟著我們的族群一同去捕獵。然後到最後，看看你這個只會攻擊弱者、吃青蛙、食魚的跛腳虎，他會獵殺你的！你再往前走一步啊！我是不會傷害受挨餓的人，快滾回你母親身邊。叢林裡最暴躁的野獸，你這天下第一的跛腳虎，滾！」

狼爸爸看在眼裡驚愕不已。他幾乎已經不記得，當年他與五隻狼纏鬥贏得母狼的日子了！當時他跑進狼群，大家由於陌生相互尊重的關係，並未稱母狼為「惡狼」。謝利甘與狼爸爸之間本來應該會有一場決鬥，但是他卻不敢挑戰狼媽媽，因為他知道目前所在的地點，狼媽媽佔盡了地理優勢，並且狼媽媽定會奮戰到底。因此，他一邊怒吼狂吠地從穴口退回，離開時還大聲叫嚷：

「個人守住個人的地盤吧！我們就走著瞧！看看你們的族群會怎麼裁定這個小孩的撫養問題。這小孩仍舊屬於我的，將來必定是我的盤中飧。你們這群粗尾狼！」

狼媽媽喘著氣癱在小狼群間，狼爸爸這會兒嚴肅了起來：「謝利甘說的沒錯，小孩有一天必須被帶去見我們的族群，你還要繼續保有他嗎？孩子的媽。」

「沒錯。」她喘著氣回答。「他一個人孤伶伶地在夜裏來到這裡，又冷又餓的，況且他又不怕生。你瞧！他已經和我們的孩子相互推擠玩在一塊了。還有，要不是因為我們的關係，他早進了那隻跛腳虎的肚子

毛格利的兄弟

了。他一溜煙躲回他的溫古佳，卻讓我們這兒的居民翻遍山區獸穴，搜索他的蹤跡。要不要保留他？我當然是要保護他的。好好躺著，我的乖孩子。哦，毛格利小子，我就這麼叫你了。將來有一天，你也要去捕殺謝利甘，就像他現在對待你的方式一樣，統統還給他。」

「但是我們的族人會怎麼想？」狼爸爸說。

叢林法律明白規範，任何狼在成婚之後便可以選擇離開他所屬的族群，不過等到他們的幼狼大到可以站穩腳步時，就得帶回族群會議來，這個會議原則上是在每個月月圓時召開，主要的目的是讓其他狼隻認識新生的幼狼。等到幼狼在族群會議曝光之後，他便可以自由自在地到處走動。直到幼狼有能力獵捕第一隻牡鹿之後，成狼就沒有藉口再獵殺這些幼狼了，要是成狼還獵殺這些幼狼，死罪就難逃了。如果你再想想，就會懂這個道理的。

狼爸爸等到幼狼稍稍能夠跑步了，便在部族會議召開的當晚，帶著幼狼、毛格利還有狼媽媽來到會議岩。那是一個佈滿大小石頭的山丘，上百隻狼匯聚躲在各個角落。孤獨的大灰狼阿克拉是部族的首領，他的力氣相當大並且老謀深算，他伸長了身軀臥躺在他所屬的岩石上，下方則躺了四十，也許更多的狼隻。大小不一，顏色也不同。其中包括已能夠獨自獵捕牡鹿的棕灰色成狼，也有自以為什麼都會的三歲黑色小

狼。到目前為止，孤獨的阿克拉統領群狼部族已有一年的時間了，他年輕時曾經兩度掉入陷阱裡，還曾一度遭到人類的襲擊；但後來他逃脫了，因此他深知人類的習性與獵捕獸類的方法。在這個會議上，狼爸爸及狼媽媽們圍著幼狼成一個圓圈，幼狼在圈內翻滾，玩在一塊，他們在會議上並沒有太多的言語。年長的狼，時而會輕輕走近幼狼身邊仔細端看，然後又悄悄地回到座位。有時狼媽媽會將小狼推向月光底下，以免被忽略了。躺在岩石上的阿克拉高喊：「你們懂得法律的，你們懂得法律的。你們得仔細看清楚呀！」一旁憂慮的狼媽媽們，也會提高聲調高喊：「大夥兒！好好地看啊！」

終於時候到了。狼爸爸將毛格利小子推向圓心，狼媽媽因為擔憂，背脊上的鬃毛都豎了起來，毛格利在中央逗弄著在月光下閃閃發光的小圓石，還不時發出笑聲來。

阿克拉的頭仍舊趴躺在他的雙爪中間，並沒有抬起來，同樣地喊著單調的「仔細看呀！」謝利甘低沈而模糊的聲音，這時從後方岩石傳來：「小孩是我的，把他還給我。既然你們是自主的族群，要小孩做什麼？」阿克拉似乎連聽都沒聽，又繼續同樣地呼喊：「好好地看啊！大夥兒！自主的狼群幹麼理會一個外人的命令？仔細看呵！」

狼群們接著一齊發出低沈的呼聲，一隻四歲的小